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资产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亿人民币，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赵 亮

赖向东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